

維修保養契約書

監察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因甲方委託乙方維護健身器材，經雙方議訂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**維護標的物**：維護健身器材乙批，其品名、規格、數量，詳如甲方所提之「監察院健身器材規格數量明細表」。

二、**契約期間**：壹年（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）。

三、**契約總價**：新臺幣1萬2,800元整（含稅）。付款前後市價如有變動，乙方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。

四、**付款方式**：每季一付，每季付款金額為新臺幣3,200元整（含稅）。乙方應檢具維護紀錄單及統一發票，送交甲方審核認可後，依規定程序一次付款。

五、維護服務：

（一）定期保養與維護

1. 乙方應於106年7月、10月、107年1月、4月共4次，定期派遣維修技師於辦公時間前往甲方健身房，進行健身器材例行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。
2. 定期保養與維護，不包括更換健身器材設備之零件及使用特殊工具進行維修。
3. 乙方進行健身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時，因技師必須關閉器材電源或禁止使用器材設備，甲方應提前告知使用者。
4. 如甲方自行或容許他人改變、調整或移動有關器材，乙方有權無須通知而自行終止契約，或增收維修/保養費用。

（二）不定期維修與保養

1. 當本契約之維護標的物發生故障或出現保養訊號時，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進行維修或保養，並向乙方技師說明故障發生之經過情形，以便乙方技師研判故障原因。
2.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應於2個工作日內派遣技師至現場進行維修或保養。若無法於此時限內到達現場執行維護作業時，須先說明原因，並取得甲方同意。

3. 如須更換非乙方代理之品牌零件，因需一段待料時間，待料期間之長短，得由雙方協議定之。更換零件，並將另行報價收費。

(三) 零件之供應

1. 本契約有效期限內，若健身器材設備發生故障且須更換零件時，乙方提供零件，以不高於定價之85折優惠(限乙方所代理之品牌)。其實際價格另議。
2. 本保養維護契約所需之零件供應，原則採乙方所代理之品牌。如需其他品牌之零件，則由乙方協助購置。
3. 非乙方所代理品牌之健身器材設備發生故障時，乙方應先進行故障原因之檢測，並向甲方說明維修所需零件項目及協助甲方購置之。

六、遲延履約：

本契約維護標的物發生故障，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未於2個工作日內派遣技師到場維護修理時，每逾1工作小時（不足1工作小時者，以1工作小時計）按契約總價千分之5計罰。

七、契約變更與轉讓：

- (一)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，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。
- (二)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重整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若因維護標的物之數量變更，或因使用頻率過高，而影響維護保養費用之變動，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調整收費，並得併入本契約內容。
- (二)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，雙方得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- (三) 本契約附件一「監察院健身器材規格數量明細表」及「健身器材保養程序」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- (四)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；訴訟時，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仲裁時，依仲裁法，並以中華民國台北市為仲裁處所。
- (五)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本契約正本2份，雙方各執1份；副本3份，由甲方存查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監察院

代 表 人：張博雅

簽約代理人：

地 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

電 話：(02) 23413183

乙 方：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簡祈昌

地 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-2號7樓

電 話：(02)86471016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日